# 加快资本市场发展 全面提升发展质量

一《新证券法条文解析》、《新公司法条文解析》序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2005年 10 月 27 日经十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于 2006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公 司法和证券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法律, 也是 资本市场运行的基础性法律。两法 修订全面总结了我国资本市场改革 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实践, 在深入分析资本市场运行规律和发 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 按照发展 资本市场需要, 对有关法律制度作 出了与时俱进的调整。修订后的两 法的实施必将大力促进形成科学规 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加快资本市场 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促进资本 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全面建设小康社 会这一宏伟目标。

#### 事移则法异

我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加转 轨"的市场,它是在我国从计划经 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由试点开 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早 期制度设计的局限以及改革措施不 配套的一些问题在市场发展初期并 不突出, 但在经历快速扩张阶段后 现处于结构调整和运行机制调整时 期,市场早期遗留的问题和市场发 展过程中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也逐步 暴露和显现,并成为影响市场稳定 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主要表现在:市 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 尚不规范,影响了市场的规范化发 展; 市场的结构不合理, 功能不健 全,影响了市场的运行效率;一些历 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影响了投资 者心理预期的稳定; 监管职能和监 管方式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的 需要,影响了监管的效果。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 的,有证券立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问题,也有执法需要进一步加强的 问题,更有市场主体自律意识需要 进一步提高的问题,还有证券市场 诚信文化的倡导和培育问题。此外,还有证券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需要 进一步改善的问题。

针对影响市场发展的制度 性、机制性问题以及市场自身存 在的深层次矛盾,近些年来,证 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在不 断加强。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 入,证券监管工作不断强化,一 系列立足于促进市场长远健康 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继付诸实施。 尤其是 2004 年《 国务院关于推 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 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之后,推进 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 想、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明确,各 方面对发展资本市场重要性的 认识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的重 要作用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 认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 展,为市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扎 实的基础;金融改革、投资体制 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入,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已成为改革 的客观需要;各类社会资金保值 增值的需求不断扩大,中国经济 在全球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资本市场吸引力进一步提升。

上述变化表明,我国的证券市场 正在逐步走向成熟,与两法公布实施 时的市场状况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 化。事移则法异。当法律赖以存在的 基础发生变化时,法律本身的变化就 成为必然。在原证券法实施后的六年 多时间内,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 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 断发展,证券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证券发行、交易和证券监管中出现 许多新情况,证券法已不能完全适应 新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

### 法相宜则事有成

我国资本市场十多年的发展历

程表明,每一次重大制度调整都标 志着资本市场向更高水平的发展。 1992年,股票发行由区域性试点向 全国推广,推动了全国统一的股票 市场的建立。1998年,伴随着金融 体制改革的深入, 证券监管实现了 由多个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向 全国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的转变。 1999年证券法正式实施,以法律的 形式确立了资本市场在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中的地位。进入新世纪, 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大力发展资本市 场的战略部署,2004年国务院发布 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 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由此掀开 了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改革和发展的 新篇章。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六届 五中全会又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

这次两法的修订,系统总结了 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 实践,在深入分析资本市场运行规 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对 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条文作了较大幅 度的修订,其中,对资本市场的健康 发展做出了一系列全局性、长远性 的制度安排。

一是完善和调整相关基本制度,为资本市场的创新和发展拓展了空间。此次修订,本着稳妥推进的原则,开发证券衍生产品、证券期货类产品和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在法律上得到确认;调整了投资资本市场的限制性规定,对拓宽合规资金人市作了明确阐述;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转让,为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奠定了法律基础。

二是以维护客户资产安全和股东合法权利为重点,全面强化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此次法律修订重点。修订后的法律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非因客户本身

的债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扣划或强制执行客户资金和证券;法律要求建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明确和细化了对投资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保障制度和诉讼制度。

四是强化风险防范,对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做了严格和详尽的规范。修订后的法律,严格了证券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准人门槛,加强了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和诚信要求;以保障客户资产安全为主线,以风险控制为重点,明确了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证券公司业务分类标准,以增强监管的有效性。

五是进一步完善证券发行和收购兼并制度,全面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修订后的法律,明确了公开和非公开发行证券的界限,拓展了企业融资的形式,为企业融资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提高发行审核透明度,建立了证券发行前公开披露信息制度,增加了社会公众的监督力度;由证券交易所行使上市审核权,提升了交易所的监管能力;取消了上市公司全面收购的限制性要

六是完善监管执法机制和监管 责任制度,强化执法威权和执法效 率。修订后的法律,增加了证券监管 部门执法手段,加大了监管权力,为

进一步提高监管有效性提供了法律

求,促进市场资源的整合。

保障。同时,也明确了相应的监管责任,对建立证券监管部门行政执法的约束机制作了规定。 法相宜则事有成。随着两法的实施、配套法规、规则的制定和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必将将在以下四

个方面发生积极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创新将积极稳妥推进,证 券衍生品种和融资融券交易、证券 期货期权交易等得以发展,企业直 接融资可以有更多的选择,合规资 金逐步入市,公开发行的证券可申 请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转 让,市场体系逐步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逐步健全,监事会职权得到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更多的监督与制约,公司重大资产买卖、重大担保、关联交易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将有所提高;

各类市场中介机构的设立、业 务资格和监管更加严格,业务运作 和内部控制更加规范,业务创新空 间不断拓展,优胜劣汰效应逐步显 现:

监管机构将依法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努力提高监管质量,打击各类严重违法行为,并通过落实投资者证券交易资金独立存管、完善证券民事诉讼机制以及投资者保护基金等,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徒法不能以自行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两法的修订和实施,是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必将

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化、市场 化和国际化进程。但若将书本上的 法律转变为生活中活生生的法律, 发挥法律的功效,还需要全社会按 照立法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两法规定 的各项制度。法律的贯彻需要各个 方面的配合,但其首要前提是对法 律条文的准确理解。特别是处于资 本市场一线的人员,包括监管机构、 自律机构、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的 工作人员, 他们的日常工作与两法 息息相关。如果没有对法律条文含 义的正确把握,就不能正确适用这 些条文, 遑论根据立法精神进行制 度创新。而广大的投资者,更需要理 解两法的内容,了解法律赋予他们

的权利,依法维权。 历史告诉我们,无论立法者多 么高明,法律条文也不能网罗一切 行为准则,不能覆盖一切具体案件, 更不能让所有的人都对每一条法律 条文产生完全相同的理解。因此,在 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法律本身的 天然局限性制造了全社会对法律解 释的客观需求。反过来说,法律只有 通过解释来发现、补充和修正,才会 获得运用裕如、融通无碍的弹性。但 提、英国著名法官柯克也曾经说过 "法律条文的本意不容背离"。因 此,关键的问题是对法律如何解释, 在学习领会法律时需要看哪些解

法学理论将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分为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法定解释是指由法律规定或根据历史传统,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建工的东方的解释。相对而言,它是有权威的,所以也称正式解释或有权解释。由于国家机关不同,法定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解释。学理解释一般是指较具权威的法学作品或法学不到法律作出解释。在当代中国,学理解释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本

书由于不是基于法律的授权规定 对法律进行的解释,因此应属于 学理解释。

但与一般的学理解释不同,本书的释义具有下述特点:

一是权威性。有一条著名的法谚:"文本的灵魂在于它的意图"。它的意思就是在法律适用时,司法者和执法者应该探求立法的本意之所在,而不应死板地硬套法律条文。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全部来自国家立法和执法机关,且都参与了证券法公司法的具体修订工作。他们最接近于立法意图,在进行条文解析时也力图全面而准确地反映立法意图,因此,他们做出的学理解释自然也最具权威性。

二是理论性。本书在体例上做了创新,在每一章前增加了"导读",对每一章中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介绍,提纲挈领,给读者研读本章的条文提供了一个理论背景。在对具体条文的解读中,也不是就事论事,而是尽量充分地阐述了制定或修订本条文的理论基础,对比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力图给读者以全貌。

三是可操作性。本书的作者除 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外,还具 有多年从事证券市场立法和监管实 务经验。他们对每一条文的解释都 从证券市场的实践出发,结合我国证 券市场发展方向,着眼于证券市场实 践中已经出现或即将出现的问题,给 出了简洁、明确的解答,具有较强的 可操作性。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证券市场的各类参与主体、从业人员和公司法证券法的研究者、实践者提供一本有价值的参考资料,还将丰富我国在公司法证券法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执法司法实务和立法完善。

二 OO 六年元月 (文章标题为编者所加)

# 学习和掌握资本市场知识 提高驾驭资本市场的能力

——《证券知识读本(修订版)》序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邓小平同志指出:"金融很重 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 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资本市 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现代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 的重要作用。从全球经济发展潮流 与产业发展趋势来看,以高新技术 和资本市场为基础的经济发展模式 正在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战略选 择。正是基于此,《国务院关于推进 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 干意见》(以下称《若干意见》)明确 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 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 纪头二十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 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正 确领导下, 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 共同努力下,经过不懈探索,我国资 本市场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 就:初步形成了相对完善的证券期 货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建立起全国 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制,实 现了从区域性市场到全国性市场的 飞跃, 初步构建了多样化的产品格 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基础设 施不断改善, 市场规范化程度稳步 提高。资本市场已经成为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 国有企业、金融市场改革和发展,优 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 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 我国资本市场也是世界上发展最快 的资本市场之一, 在新兴市场中占 有重要地位。

2005年是我国资本市场面临 重大转折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 十六届三中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 继续落实《若干意见》,以加强市场 基础性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大资本 市场改革的力度,着手逐步解决市 场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结构性矛 盾。特别是按照《若干意见》提出的 "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要尊重市场规 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的要求,启动了上市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并稳步推进; 积极参

与和推动《证券法》、《公司法》 (以下简称"两法")的修改,"两 法"已于10月27日在十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修订通 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推 动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 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众股东合 法权益, 国务院转发了中国证监会 《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促进证券公司规范发展, 做好高风 险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 大力发展 机构投资者,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 道;引导和推进市场创新,完善以市 场为主导的产品创新机制,丰富市 场产品;等等。 随着各方面对发展资本市场重

随着各方面对发展资本市场重要性及其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市场改革和发展各项工作的不断推进,影响市场发展的诸多因素正在发生积极变化,我国资本市场正在经历着重大变革和历史性转折。

#### 一、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具有重 大战略意义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党的十六 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 审时度势,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 的十六大报告提出"推进资本市场 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十六届 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 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 的决定》要求"大力发展资本市 场","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 放和稳定发展,扩大直接融资"; 2004年年初,国务院发布了《若干 意见》,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做 出了全面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资本 市场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提出了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政 策措施和具体要求; 十六届五中全 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 划的建议》也提出,积极发展股票、 债券等资本市场,加强基础性制度 建设,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 善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在中国经济 改革和发展中具有重大的战略意 以,

第一、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战略选择。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促进企业的资本形成和积累,切实提高资本形成的效率。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更广泛地动员社会资金参与资本形成方面,资本市场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维护我国金融安全的战略选择。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实现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的均衡发展,有利于改善当前我国融资结构中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比例失衡的状况,有利于防范因社会融资过度集中于银行、长短期资金期限错配而产生的结构性风险隐患,使整个金融体系的运行更富有弹性和活力,增强我国金融体系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所记和化解金融风险。 第三、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推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做大做强的战略选择。通过资本市场,资本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间实现顺畅流转,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市场主体形成市场化的自律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公司融资、并购、重组有了公平、透明且富有效率的平台和多样化的选择,有利于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面对国际资本投资格局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我们也需要探索包括资本市场在内的多种利用外资的形式和途径。

第四、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满足社会公众和各类机构进行投资和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战略选择。随着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居民家庭资产中金融资产比重在不断增加,亟需通过资本市场为个人投资提供丰富的产品和机会。发展资本市场,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一个信息公开、产品丰富、交易便捷、运作高效的投资场所,并提供进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的有效渠道,促进社会财富的保值增殖和资本积累。

第五、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我国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战略选择。从国际经验看,每一个大的经济体的形成和发展,都离不开强大的资

本市场作为基础。立足现实,面向未来,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健康而强大的资本市场,培育一批规模大、质量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蓝筹上市公司和证券类机构,进一步增强本土市场对国内外企业和资本的吸引力,提升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这样才可能在未来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中取得主动。

二、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的特点 经过十五年的改革发展,在大 胆探索、总结教训、借鉴经验、不断 规范的基础上, 我国证券市场的发 展框架基本形成,已经成为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初步形成了以《公司法》、《证券 法》为核心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 系;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 制;基本完成了证券市场的清理整 顿任务,防范和降低了市场风险;进 一步完善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 的自律职能;建立了全国统一运营 的登记结算体系; 培育发展了证券 公司等中介机构; 实行股票发行核 准制度,进一步强化中介机构的责 任; 完善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体系,推动上市公司改进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的规范化程度有了明显提 高;实行了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发展 了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引 进了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改善了投 资者的结构; 通过设立中外合资证 券公司、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推 进了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依法查 处了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 了证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进 行证券市场制度创新。这些成就,是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 支持下, 在市场参与各方的共同努 力下取得的,为证券市场的进一步 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证券市场是"新兴加转轨"的市场,它是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由试点开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早期制度设计的局限以及改革措施不配套的一些问题在市场发展初期并不突出,但在经历快速扩张阶段后现处

于结构调整和运行机制调整时期, 市场早期遗留的问题和市场发展过 程中积累的深层次矛盾也逐步暴露 和显现,并成为影响市场稳定发展 的重要因素。这主要表现在:市场主 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行为尚不 规范,影响了市场的规范化发展;市 场的结构不合理,功能不健全,影响 了市场的运行效率;一些历史遗留 问题尚未解决,影响了投资者心理 预期的稳定;监管职能和监管方式 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影响了监管的效果。产生这些问题 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证券立法需要 进一步完善的问题,也有执法需要进 一步加强的问题,更有市场主体自律 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的问题,还有证 券市场诚信文化的倡导和培育问题。 此外,还有证券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

需要进一步改善的问题。 针对影响市场发展的制度性、 机制性问题以及市场自身存在的深 层次矛盾,近些年来,证券市场的基 础性制度建设在不断加强。进入新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的进一步深入, 证券监管工作不断 强化,一系列立足于促进市场长远 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相继付诸实 施。尤其是2004年《若干意见》发 布之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 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明 确,各方面对发展资本市场重要性 的认识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的重 要作用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 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 市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 础;金融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国有 企业改革不断深入,大力发展资本 市场已成为改革的客观需要;各类 社会资金保值增值的需求不断扩 大,中国经济在全球的地位和作用 日益凸显,资本市场吸引力进一步

三、加强资本市场的基础建设 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 很大成绩,但如前所述,它是新兴加 转轨的市场,在资本市场结构、市场 参与主体、法制建设与执法环境等 方面存在阻碍市场进一步发展的一 些突出问题。因此,推动资本市场改 革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不能急功 近利,需要做许多艰苦细致的工作,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踏实工作,夯实市场发展的基础。只要坚定信心,坚持不懈地很抓基础性建设,市场运行的效率就会不断提高,市场的结构就会逐步改善,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就会日益增强,市场的发展就会越来越健康。

这些年来,中国证监会为推动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做了很多工作, 在资本市场基础建设方面取得了新 突破,股权分置改革在试点成功后 已进入积极稳妥推进阶段, 改革的 基本原则得到了市场的认同,目前 进展顺利; 在促进上市公司提高质 量、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进展; 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已见成效, 并向纵深推进;投资产品在丰富,上 市公司结构在改善,投资者结构在 优化,机构投资者持续发展壮大,已 成为我国资本市场重要的支柱力 量;合规资金入市渠道在拓宽,市场 秩序在规范,投资者权益保护在加 强;资本市场的法制建设也正在不 断地完善,对资本市场的认识也在

## 四、学习和掌握资本市场知识

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关于《证券知识读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7月第1版)的批语中指出,"搞证券是现代经济中一门复杂的学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业领导干部和证券工作者,务必勤学之、慎思之、明察之,务必在认真掌握其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驾驭和正确运用证券手段的本领。"

学习和掌握资本市场知识,主要应当学好以下四个方面的知识:

一是经济、金融知识。懂经济是 搞金融的基础,金融市场涉及货币、 银行、证券、保险等业务并且这些业 务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要做 好资本市场工作,不仅要掌握资本 市场知识,还要掌握基本的经济知 识和其他金融业务知识。

识和其他金融业务知识。 二是财务、会计知识。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以及监管等环节都要用到财务、会计知识,证券发行人需要进行大量的财务、会计处理和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 阅读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中介机构要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这些都以掌握财务、会计知识为前提。

三是法律知识。法律是资本市场运作和监管的基础,是市场规范有序的保障,也是市场参与各方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广义上讲,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包括《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证券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委发布的证券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制定的市场业务规则。学好、用好相关法律知识,才能真正提高资本市场的法治水平。

四是境外证券市场的知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际证券市场有一些共性的发展规律,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时间不长,在总结自身实践的基础上,还有必要了解境外市场的情况以拓宽市场发展的思路,以及从我国国情出发,合理吸收、借鉴境外市场的成功经验。这就使得学习境外证券市场知识非常必要。

资本市场知识的学习,需要有 好的教材。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 周正庆同志在担任中国证监会主 席期间主编的《证券知识读本》一 书就是这样一本很好的教材。该书 全面介绍了股票、债券、基金、期 货、发行、上市、交易、机构、风险、 监管、法制、国际等方面的基础知 识,涉及经济、金融、财务、会计、法 律等诸多领域,内容丰富,资料翔 实,为广大从业人员和其他读者提 供了一份不可多得的精神食粮,对 近年来资本市场知识的宣传、普及 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两法"于 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后, 正庆同志又立即组织业内专家对 该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在基本保持 原书的体例和风格的基础上,增加 了该书出版以来资本市场改革发 展方面的新内容以及境外资本市 场重大事件的介绍,更新了大量资 料,特别是充实了有关证券法、公 司法修改的内容。相信《证券知识 读本》的2006年修订版,会继续受 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 二 OO 六年元月 (文章标题为编者所加)